**武汉商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经费，推进学校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 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九十九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6〕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由国家、部委、省市、厅局、学校等部门批准下达的项目经费。包括：

（一）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省部级项目：国家部委发布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委（省政府）调研基金项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研发项目（第一主要起草单位）等。

（三）省厅级项目：省属各厅局发布项目（含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布项目等。

（四）市级项目：武汉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等。

（五）市局级项目：武汉市属各局发布项目（含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市社科联项目），省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布项目等。

（六）校级项目：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学校、学院（部门，以下简称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及科研经费预算的有效性、决算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对项目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完全责任，并自觉接受所在学院监督管理及科研处、财务处、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各学院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指导、预算执行监管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监管。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项目经费分解、配套和划拨，并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组织审定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及有关财经法规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第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根据需要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章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管理**

**第九条** 纵向科研经费必须全部进入学校财务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条** 学校按照科研项目的层次与类型予以配套或资助。

（一）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或资助标准

1.有计划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标准

国家级项目1:2，教育部项目1:1.8，其他省部级项目1:1.5，市级项目1:1.2，省厅项目1:1，市局项目1:0.8。

有计划经费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总额，应不低于无计划经费纵向科研项目资助标准的1.2倍，其中重点项目经费应不低于无计划经费纵向科研项目资助标准的1.5倍，不足部分由学校增加配套予以补齐。

2.无计划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的资助标准

国家、省部、市级项目参照同类科研项目的平均标准予以资助，其中教育部、科技部项目不低于10万元/项，省级项目不低于6万元/项，市级项目不低于2万元/项；省厅项目资助1.5万元/项，市局项目资助1万元/项。

（二）省级以上学会（研究会等）科研项目，根据课题性质、层次及学校科研经费预算情况，酌情考虑。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可参照省厅项目予以配套或资助，省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可参照市局项目予以配套或资助。

（三）校级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根据学校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四）学校实行科研项目配套或资助经费封顶制。

国家级项目：自科类80万元/项，社科类50万元/项。

省部级项目：自科类60万元/项，社科类40万元/项。

市级项目：自科类30万元/项，社科类20万元/项。

省厅、市局项目：自科类20万元/项，社科类10万元/项。

（五）经学校批准申报的科研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或立项单位）对项目配套经费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或立项单位）没有明确要求的，按学校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承诺书中配套或资助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额度、配套时间原则上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额度和时间为依据，省级及以上项目在不突破总额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前拨付。

**第十二条** 外来纵向科研经费统一按到账金额1%提取管理费用，学校配套或资助部分不提取管理费用。

**第三章 纵向科研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研究经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评审）费、其他费用。

（一）研究经费指直接用于科学项目研究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交通与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数据采集费、协作费等。

1.仪器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实验装置），对现有仪器设备（实验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实验装置）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交通与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交通与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6.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7.协作费：是指委托外单位协作承担部分研究任务而支付的费用。

（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版面、印刷、打印等）费、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费、资料费（包括资料购买、收集、复印、整理、翻拍、翻译等）、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学生、财务助理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四）专家咨询（评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评审专家的费用。

（五）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在预算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标准预算：

（一）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实验室改装费、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预算。

（二）交通与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按实际需要预算，但需在预算中列明具体测算依据。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社会科学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支出标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差旅、培训、会议、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作费不得超出项目总经费的40%，对需要校外单位协助研究的科研项目，协作单位不得是该项目立项单位或利益关联方。项目负责人须以学校名义与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学院审核，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准、备案，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专家咨询（评审）费，可按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不得支付给本项目组成员以及本单位履行该项目管理职责的人员。专家咨询（评审）费标准参照上级咨询（评审）、培训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务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标准结合武汉市相应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据实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六）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与管理费

1.中央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提取。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在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后，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比例不设限制。

2.湖北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40%；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60%。

3.武汉市财政性资金（含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可占该项目财政资助资金总额的20%，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软件开发类等项目的绩效支出可占该项目财政资助资金总额的50%。

4.学校按到账金额统一提取1%作为管理费，学校配套或资助部分不提取管理费用。

**第五章 间接费用及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计提并统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绩效支出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一）管理费按比例计提，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二）其他支出是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以及自然科学类项目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纸张、办公用品等耗材类经费支出。

（三）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实绩，进行公开、公正安排。通过绩效目标考核后的，予以发放。项目结题前最多可支出绩效预算的70%，结题后可支出结余部分。若项目出现未按时结题、撤项、结题验收未通过、与项目主管单位或委托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况，则终止其后续绩效的发放，余额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实行间接费管理的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按项目统一核定，绩效支出应体现按劳分配、绩效优先原则，通过绩效目标考核的，予以发放。不得在核定绩效支出额度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原则上按预算执行。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及其他不受比例限制的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剂使用。

交通与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仪器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调减用于其他预算项目支出。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项目经费预算其他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审核，报科研处、财务处备案。属于学校预算调整权限外的调整事项，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纵向科研经费支出审批权限

项目预算内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万元（含）的经费开支，直接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学校登记，财务处报销。

项目预算内一次性支出达到1万元、不超过2万元（含）的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所在学院、科研处负责人核准，学校登记，财务处报销。

项目预算内一次性支出超过2万元的经费开支，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须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须用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须按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与科研无关活动的支出（如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

**第二十五条** 用纵向科研经费所购买的、自制的资产，须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登记和管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相关税金从项目经费中支付，其项目经费支出严格遵循会计制度及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中止撤销、决算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科研经费使用：

（一）项目负责人因健康无法继续开展科研工作，且未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二）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脱岗时间超过半年，且未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三）项目组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

（四）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五）项目按计划已到截止时间，但没有完成科研任务，项目负责人未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已申请延期但未获批准；

（六）未经同意更改科研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第二十七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撤项的科研项目，由科研处、财务处、审计部门、学院、项目组有关人员组成清理小组，对前期研究的有关支出经费、结余经费进行清理，并终止该项目经费支出及相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进行项目的结题验收或鉴定。项目负责人按照财务实际核算结果归集填制项目决算，如实反映支出经费情况，确保决算报表真实、完整。项目负责人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经费使用实行内部财务公开制度。项目负责人须向团队成员，具备条件的还应向所在学院教职工公开项目经费决算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项目当年未完成，经费原则上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但项目资金结转不得超过两年，超过两年的予以收回。项目完成结题后，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由项目组用于其他项目研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发现，学校将追回其相应的科研项目配套、奖励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尚在执行期内的纵向项目经费，在其预算总额不变且符合项目主管单位规定的前提下，可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已申请验收结题及已结题项目，按原政策执行。原《武汉商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武商院〔2016〕7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